沈阳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发布审批环境影响

评价文件建设项目目录（2021年本）

的通知

各生态环境分局：

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规定，为深化环评审批“放管服”改革，有效提升我市环评审批服务效能，依据《关于发布〈生态环境部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建设项目目录（2019年本）〉的公告》（生态环境部公告2019年第8号）《辽宁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发布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建设项目目录（ 2021年本）的通知》（辽环发﹝2021﹞1号）要求，我局对生态环境部和省生态环境厅以外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权限进行了调整。现将《沈阳市生态环境局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建设项目目录（2021年本）》予以发布，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1. 除生态环境部和辽宁省生态环境厅审批权限以外，列入《沈阳市生态环境局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建设项目目录（2021年本）》的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由市生态环境局负责审批。除生态环境部、辽宁省生态环境厅、沈阳市生态环境局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建设项目目录以外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文件，由各生态环境分局负责审批。
2. 由市政府或市政府授权有关部门审批、核准的建设项目由市生态环境局审批。已经赋予省级审批权限的开发区、自贸区等按省政府文件执行。

三、各分局应坚持依法决策、科学决策、民主决策，规范环评审批程序，严格集体审议制度，严格规划环评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的联动机制，落实“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和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前置要求，做好环境影响评价制度与排污许可制有机衔接，进一步强化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事中事后监管，严格执行环评文件分级审批和分类管理规定，杜绝越权违规审批。

四、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后发生重大变动的， 按调整后的分级审批权限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不属于重大变动的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

五、各级环评审批部门应深入贯彻落实“放管服”改革的有关要求，进一步优化办事流程，创新管理方法，增强服务理念，提高服务质量和效率，持续优化营商环境，高效率服务沈阳社会经济高质量发展。

六、本通知自发布之日起实施，《沈阳市环境保护局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建设项目目录（2018年本）》（沈环保﹝2018﹞423号）和其他与本通知不一致的文件内容即行废止。

附件：1.沈阳市生态环境局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建设项目目录（2021年本）

2.生态环境部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建设项目目录（2019年本）

3.辽宁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发布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建设项目目录（2021年本）的通知

沈阳市生态环境局

2021年6月16日

附件1

沈阳市生态环境局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建设项目目录（2021年本）

一、能源

风电站：风力发电（4415）全部项目。

集中式光伏电站：地面集中光伏电站（4416）全部项目。

生物质发电（4417）：生活垃圾发电、污泥发电报告书项目。

燃煤锅炉：全部项目。

二、交通运输

液体化工品泊位：报告书项目。

三、原材料

矿山采选（101、102、109）和独立尾矿库：报告书项目。

石化：精炼石油产品制造（251）报告书项目

化工：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26）报告书项目。

原料药生产：化学药品原料药制造（271）报告书项目。

耐火材料制品制造（308）：镁质耐火材料制造全部项目。

钢压延加工（313）：报告书项目。

铁合金冶炼（314）：报告书项目。

四、机械制造

电镀（含配套电镀工序）的报告书项目。

五、轻工

纺织业（17）：印染（涉漂染工序）的报告书项目。

皮革、毛皮及制品（19）：鞣革（以原皮和蓝湿皮为原料）的报告书项目。

纸浆制造（221）：报告书项目。

造纸（222）：报告书项目。

六、环境治理与社会事业

废弃资源综合利用（42）：全部项目。

七、海洋工程

国家、省目录以外的全部项目。

八、其他

国家、省法律、法规、政策等规定由市级生态环境部门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项目。

涉及重金属（铅、汞、镉、铬和类金属砷）的建设项目。

跨区县（新民市）行政区域的建设项目。

由省政府或省政府授权有关部门下放委托沈阳市审批的建设项目。

（注：目录中的标号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中项目类别标号）。

附件2

生态环境部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的建设项目目录（2019年本）

一、水利

水库：在跨界河流、跨省（区、市）河流上建设的项目。

其他水事工程：涉及跨界河流、跨省（区、市）水资源配置调整的项目。

　　二、能源

水电站：在跨界河流、跨省（区、市）河流上建设的单站总装机容量50万千瓦及以上项目。

核电厂：全部（包括核电厂范围内的有关配套设施，但不包括核电厂控制区范围内新增的不带放射性的实验室、试验装置、维修车间、仓库、办公设施等项目）。

电网工程：跨境、跨省（区、市）（±）500千伏及以上交直流输变电项目。

　煤矿：国务院有关部门核准的煤炭开发项目。

　　输油管网（不含油田集输管网）：跨境、跨省（区、市）干线管网项目。

　　输气管网（不含油气田集输管网）：跨境、跨省（区、市）干线管网项目。

三、交通运输

新建（含增建）铁路：跨省（区、市）项目。

煤炭、矿石、油气专用泊位：在沿海（含长江南京及以下）新建年吞吐能力1000万吨及以上项目。

　　内河航运：跨省（区、市）高等级航道的千吨级及以上航电枢纽项目。

四、原材料

石化：新建炼油及扩建一次炼油项目（不包括列入国务院批准的国家能源发展规划、石化产业规划布局方案的扩建项目）。

化工：年产超过20亿立方米的煤制天然气项目；年产超过100万吨的煤制油项目；年产超过100万吨的煤制甲醇项目；年产超过50万吨的煤经甲醇制烯烃项目。

　　五、核与辐射

　　除核电厂外的核设施：全部（不包括核设施控制区范围内新增的不带放射性的实验室、试验装置、维修车间、仓库、办公设施等项目）。

　　放射性：铀（钍）矿。

　　电磁辐射设施：由国务院或国务院有关部门审批的电磁辐射设施及工程。

　　六、海洋

涉及国家海洋权益、国防安全等特殊性质的海洋工程：全部。

海洋矿产资源勘探开发及其附属工程：全部（不包括海砂开采项目）。

　　围填海：50公顷以上的填海工程，100公顷以上的围海工程。

　　海洋能源开发利用：潮汐电站、波浪电站、温差电站等（不包括海上风电项目）。

　　七、绝密工程

　　全部项目。

八、其他

由国务院或国务院授权有关部门审批的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的项目（不包括不含水库的防洪治涝工程，不含水库的灌区工程，研究和试验发展项目，卫生项目）。

附件3

辽宁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发布

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建设项目目录

（2021年本）的通知

各市生态环境局，鞍山、锦州、营口、辽阳市行政审批局，沈抚示范区规划建设和生态环境局：

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规定，为深化“放管服”改革，提高我省生态环境治理效能，省生态环境厅对《生态环境部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建设项目目录（2019年本）》以外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权限进行了调整。经省政府同意，现将《辽宁省生态环境厅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建设项目目录（2021年本）》（以下简称《目录》）予以发布，并就有关事项明确如下：

一、除生态环境部审批权限以外，列入《目录》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由省生态环境厅负责审批。

沈阳、大连由市政府或市政府授权有关部门审批、核准、备案的建设项目由市生态环境局审批（涉密项目、填海工程除外）。已经赋予省级审批权限的开发区、自由贸易试验区、产业园区等按省政府文件执行。

二、各市可以按照审批层级与承接能力相匹配的原则，经综合评估承接部门的承接能力、条件（产业园区应具备独立承担环评审批的内设机构和在编人员），审慎调整环评审批权限，及时向省生态环境厅备案并公开。

省生态环境厅将根据区域生态环境、环评审批等质量情况，对未完成环境质量考核目标、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突出生态环境问题整改以及环境质量持续恶化、环评工作问题突出的地区，阶段性调整相关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权限。

三、各市应及时确定除生态环境部和本通知《目录》以外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权限，并发布实施。矿山采选和独立尾矿库、液体化工品泊位、钢压延加工、铁合金冶炼、石化、化工、原料药生产、农药、垃圾发电、污泥发电、纸浆制造、造纸、电镀（含配套电镀工序）、印染（涉漂染工序）、鞣革（以原皮和蓝湿皮等为原料）等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及燃煤锅炉、镁质耐火材料制造、海洋工程、风电站、集中式光伏电站、废弃资源综合利用、涉及重金属（铅、汞、镉、铬和类金属砷）等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由各市环评审批部门负责审批，不得授权派出分局或调整到下级部门审批。

四、各级环评审批部门应坚持依法决策、科学决策、民主决策，规范环评审批程序，严格集体审议制度，完善规划环境影响评价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的联动机制，落实“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和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做好环境影响评价制度与排污许可制有机衔接，进一步强化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事中事后监管。

五、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后发生重大变动的，按照调整后的分级审批权限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不属于重大变动的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

六、各级环评审批部门应深入贯彻落实“放管服”改革的有关要求，进一步优化办事流程，创新管理方法，增强服务理念，提高服务质量，持续优化营商环境，全力助推我省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七、本通知自发布之日起实施，《辽宁省环境保护厅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建设项目目录（2017年本）》（辽环发〔2017〕47号）和其他与本通知不一致的相关文件内容即行废止。

附件：辽宁省生态环境厅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建设项目目录（2021年本）

辽宁省生态环境厅

2021年5月30日

辽宁省生态环境厅审批环境影响评价

文件的建设项目目录（2021年本）

一、水利

水利工程：水库、涉及跨市河流、跨市水资源配置调整的重大水利项目。

二、能源

水电站：在跨界河流、跨省（区、市）河流上建设的单站总装机容量50万千瓦以下项目。涉及跨市及省管河流的项目。

抽水蓄能电站：全部项目。

火电站（含自备电站）：全部项目。

热电站（含自备电站）：燃煤热电项目。

电网工程：省内（±）500千伏及以上交直流输变电项目。

煤矿：除国务院有关部门核准的煤炭开发项目。

煤制燃料：年产20亿立方米及以下的煤制天然气项目、年产100万吨及以下的煤制油项目。

进口液化天然气接收、储运设施：全部项目。

输油管网（不含油田集输管网）：省内涉及跨市的项目。

输气管网（不含油气田集输管网）：省内涉及跨市的项目。

炼油：列入国务院批准的国家能源发展规划、石化产业规划布局方案的扩建一次炼油项目。

变性燃料乙醇：全部项目。

三、交通运输

新建（含增建）铁路：全部项目。

公路：国家高速公路网项目和普通国道网项目；地方高速公路项目。

独立公（铁）路桥梁、隧道：独立铁路桥梁、隧道及独立跨10万吨级及以上航道海域、跨大江大河（现状或规划为一级及以上通航段）的独立公路桥梁、隧道项目。

煤炭、矿石、油气专用泊位：除在沿海新建年吞吐能力1000万吨及以上项目外的项目。

集装箱专用码头：全部项目。

民航：新建、扩建（增建跑道）运输机场项目;新建通用机场项目;扩建军民合用机场项目（增建跑道除外）。

四、原材料

稀土、铁矿、有色矿山开发：全部项目。

石化：新建乙烯、对二甲苯（PX）、二苯基甲烷二异氰酸酯（MDI）项目。

煤化工：新建年产50万吨及以下煤制烯烃项目；新建煤制对二甲苯（PX）项目；新建年产超过100万吨煤制甲醇项目。

稀土：稀土冶炼分离项目；稀土深加工项目。

黄金：采选矿项目。

炼铁炼钢项目：全部项目。

有色金属冶炼（含再生）项目：全部项目。

电石：全部项目。

建材：水泥熟料制造项目；平板玻璃制造项目。

五、机械制造

汽车制造:整车（含专用车）制造项目及其发动机制造项目。

六、高新技术

民用航空航天：干线支线飞机、通用飞机和直升机制造、民用卫星制造、民用遥感卫星地面站项目。

七、城建

城市快速轨道交通：全部项目。

城市道路桥梁、隧道：跨10万吨级及以上航道海域、跨大江大河（现状或规划为一级及以上通航段）项目。

八、环境治理与社会事业

固体废物处置：危险废物（医疗废物除外）集中焚烧、集中填埋项目；危险废物水泥窑协同处置项目。

主题公园：全部项目。

旅游：国家级风景名胜区、国家自然保护区、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区域内总投资5000万元及以上旅游开发和资源保护项目；世界自然和文化遗产保护区内总投资3000万元及以上项目。

九、核与辐射

放射性：除铀（钍）矿外的伴生放射性矿开发利用及相关项目。

电磁辐射设施及相关项目：除由国务院或国务院有关部门审批的电磁辐射设施及工程外，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的项目。

核技术利用：除由国务院或国务院有关部门审批的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项目外的项目。

十、海洋工程

围填海：50公顷以下的填海工程，60公顷以上100公顷以下的围海工程。

海砂开采工程：全部项目。

十一、涉密工程

机密、秘密工程项目。

十二、外商投资

《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中总投资（含增资）3亿美元以下的限制类项目。

十三、其他

国家法律、法规、政策等规定由省级生态环境部门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项目。

跨设区市行政区域的建设项目。

由省政府或省政府授权有关部门审批、备案的项目。

生态环境部公告的审批目录之外，由国务院或国务院授权有关部门审批的项目。